

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1 年 04 月 21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

113 年 06 月 17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

一、目標

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，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，教育學生以經濟、智慧方式使用能源，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。並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35165 號函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41239 號函
- (四) 111 年 04 月 21 日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五) 113 年 06 月 17 日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會議決議修訂。

三、組織

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家長會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年級學年主任，共 12 人組成，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。

四、使用

- (一) 每班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 2 台，並配發遙控器乙只。
- (二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：每日上午 09:30-15:50（低年級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，中年級星期三、四，因只上半天課故開放使用時間至 12 點半（含用餐，詳如附表二），室內溫度 28℃ 以上（特殊情形除外）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(AQI) 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(三)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：
 - 1、班級、專科教室：班級及專科教室配發 IC 晶片儲值卡，並依教育部每月補助平均分配一固定額度按月儲值予班級使用。
儲值方式：由總務處統一辦理儲值。
 - 2、冷氣開放時間為避免瞬間電量超載契約容量，全校需要同時開啟冷氣時，依「北棟教學大樓」、「南棟教學大樓」之順序間隔 5 分鐘開啟冷氣。
上午 09 時 35 分：北棟教學大樓若達前項標準可開冷氣。
上午 09 時 30 分：南棟教學大樓若達前項標準可開冷氣
 - 3、冷氣機之啟動、關機程序：
 - (1) 儲值卡 IC 晶片正面晶片朝外由讀卡機右側插入，冷氣控制器（於冷氣室內機旁）DONGLE 亮綠燈，即為正常啟動冷氣。如亮其他燈號（藍或紅）即為不正常，請儘速聯絡總務處。
 - (2) 開機：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。（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→冷氣，溫控→26℃~28℃左右，風量→自動。）
 - (3) 關機：拿取冷氣機遙控器關閉冷氣機，並確認冷氣已確實關機。冷氣未關機前，不可中途拔卡，冷氣機運轉中拔卡易減損冷氣壽命及控制系統損壞。
 - (4) 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，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，以達舒適之效果。

(5) 冷氣機關機後，儲值卡務必取出，並由導師妥善保管。

五、管理

- (一) 各班於學期間「學生作息時間內」免收費。
- (二) 因應各項比賽訓練學生之需求，於補助月份時至總務處提出申請登記（領取儲值卡）可至有冷氣之專科教室訓練學生。
- (三) 圖書館於上午開放，冷氣使用時機原則亦如前項所定，於上午 10:00-12:00，如達使用時機和標準可開冷氣，為節電和費用考量其餘時間不得使用冷氣。視聽教室視活動需求使用時機原則亦如前所定。
- (四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，各班請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，需於領取單上簽名，請自行維護保管（含自購電池）。若有折損、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：遙控器 1 只 500 元，儲值卡 1 張 100 元，讀卡機一台 1000 元。
- (五)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二節課(含)以上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並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(六) 冷氣運轉時，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(一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七) 冷氣機遙控器、儲值卡之繳還：各班於冷氣使用結束月份末月月底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。
- (八) 各班冷氣管理員（由各班自行推派）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，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報告、並向導師報備，以利釐清責任歸屬。
- (九) 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至總務處登記維修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，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。
- (十) 冷氣設備(含遙控器、EMS 設備等)若屬蓄意破壞，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。
- (十一) 冷氣機之濾網由班級每月定期清洗，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。
- (十二) 使用冷氣之電費，倘補助經費不足支應時，依序由「太陽光電回饋金」、「歷年滾存之賸餘款」、「學校自有財源」支應。
- (十三) 學校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，並巡檢室外機，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。
- (十四) 本校提供一設有冷氣之教室為教師休息室，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。
- (十五) 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

六、電費收費及退費原則：

- (1) 學生收費標準，依據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」。
- (2) 課後及暑假期間，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，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後，向家長會提出申請補助。

(3) EMS 管理之冷氣，收費原則詳如附表一。

(4) 儲值系統管理之冷氣，每一度電收費 4.1 元。

(5) 無 EMS 儲值系統管理之冷氣，依照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，每冷凍噸每小時 10 元計費。

(6) 退費辦法：依據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附則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主辦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盧世權

校長：

校長邱顯場

附表一 EMS 收費原則

項次	項目	月份	時間	對象	收費	備註
1	公務	補助月份	學生作息時間	班級上課	不收費	註 1
2				非班級上課	補助與分攤	註 2
3			非學生作息時間	全部	補助與分攤	
4		非補助月份	全部	班級上課	收費標準	註 3
5				非班級上課	補助與分攤	
6	非公務	全部	全部	教職員	4 元/度	
7				場地外借	每噸 12 元/時	註 4

註 1：補助月份：每年 5、6、9、10 月等四個月。非補助月份：每年 1、2、3、4、7、8、11、12 月等 8 個月。

註 2：學生作息時間如附表二。

註 3：依據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標準收費，目前補助金額為 3.16 元/度，收費上限為 $3.16 \times 1.3 = 4.1$ 元/度。

註 4：7.1kw 約為 2.5 噸；8.0kw 約為 2.8 噸。

附表二 學生作息時間表

星期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備註
一	08:00-12:30	08:00-16:00	08:00-16:00	
二	08:00-16:00	08:00-16:00	08:00-16:00	
三	08:00-12:30	08:00-12:30	08:00-12:30	
四	08:00-12:30	08:00-12:30	08:00-16:00	
五	08:00-12:30	08:00-16:00	08:00-16:00	